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一召开。会议应到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实到股东 7 人（其中纪仲林、胡展东因疫情，视频参会，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驰先生主持，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需要分项表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表决，赞成票合计 30,000,0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票合计 0 股；弃权票合计 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经表决，赞成票合计 30,000,0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票合计 0 股；弃权票合计 0 股。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经表决，赞成票合计 30,000,0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票合计 0 股；弃权票合计 0 股。

发行定价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经表决，赞成票合计 30,000,0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票合计 0 股；弃权票合计 0 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经表决，赞成票合计 30,000,0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票合计 0 股；弃权票合计 0 股。

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经表决，赞成票合计 30,000,0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票合计 0 股；弃权票合计 0 股。

拟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核准批文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表决，赞成票合计 30,000,0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票合计 0 股；弃权票合计 0 股。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经表决，赞成票合计 30,000,0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票合计 0 股；弃权票合计 0 股。

发行费用构成及承担：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经表决，赞成票合计 30,000,0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票合计 0 股；弃权票合计 0 股。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表决，赞成票合计 30,000,0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票合计 0 股；弃权票合计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二、《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9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股东张驰先生、苏世国先生、纪仲林先生、邓凯华先生、章星先生、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以上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400,700 股，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审计机构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9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股东张驰先生、苏世国先生、纪仲林先生、邓凯华先生、章星先生、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以上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400,700 股，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签字：

张 驰

苏世国

纪仲林

邓凯华

王 岩

余宇莹

杨 进

2022 年 5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张弛

签字：

张弛



2022 年 5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苏世国

签字：

苏世国



2022 年 5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纪仲林

签字： 



2022 年 5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章星

签字：

章星



2022 年 5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邓凯华

签字：



2022年5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2 年 5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胡展东

签字：

胡展东



2022 年 5 月 5 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一召开。会议应到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实到股东 7 人（其中纪仲林、胡展东因个人工作原因，视频参会，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驰先生主持，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9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股东张驰先生、苏世国先生、纪仲林先生、邓凯华先生、章星先生、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以上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400,700 股，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张驰

签字：

张驰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苏世国

签字：

苏世国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纪仲林

签字：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章星

章星

签字：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邓凯华

签字：邓凯华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胡展东

签字：

胡展东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弛



2024 年 4 月 29 日